

---

## 用户使用协议

更新于 2022 年 3 月

蔚蓝企业 (InsBlue) 系由格澜数字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格澜数字科技”、“我们”) 开发的网站和移动端应用软件及包含的相关服务 (以下简称“蔚蓝企业”)。欢迎您与格澜数字科技共同签署本《蔚蓝企业用户使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并使用蔚蓝企业, 本协议自任何用户 (以下简称“用户”、“您”) 开始浏览或使用蔚蓝企业时即产生法律效力。

**在使用蔚蓝企业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 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 特别是授权、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如您未满 18 周岁, 请您在法定监护人陪同下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 并征得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后下载/使用蔚蓝企业相关软件或服务。**

您使用蔚蓝企业相关功能与服务时, 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并与格澜数字科技达成一致, 成为蔚蓝企业相关软件或服务的用户。**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 请勿使用蔚蓝企业的任何产品及服务。**

## 一、服务范围和条件

### 1. 软件和数据服务

蔚蓝企业是一个商用服务平台, 为用户提供包括企业环境、社会、治理 (ESG) 相关的数据服务, 以及和企业碳中和管理相关的在线数字化工具。用户引述蔚蓝企业中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相关报告和工具), 请务必注明信息来源于“蔚蓝企业”。用户引述蔚蓝企业发布的信息, 如果改变形式或内容, 需要事先征得格澜数字科技的书面同意。

### 2. 信息公开服务

---

蔚蓝企业为用户提供信息公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帮助企业在蔚蓝企业的平台上进行各类 ESG 信息的自主公开。任何用户通过蔚蓝企业公开上述信息，需对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且确保有权公开上述信息。任何用户通过蔚蓝企业公开上述信息，即视为授权格澜数字科技获取上述信息并授权格澜数字科技通过蔚蓝企业等公开渠道公开上述信息，且授权格澜数字科技对上述信息无偿使用。

### 3. 服务形式和使用限制

您须在在蔚蓝企业注册账号、升级为企业账户、支付权限升级费用等才能获取和使用某些服务。同时，格澜数字科技保留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限制用户获取或使用某些服务（或服务的任何功能），或设置其他格澜数字科技自行决定的限制条件的权利。我们不能保证访问或使用蔚蓝企业平台或服务时不会出现中断或错误，而对于蔚蓝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任何功能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情形，格澜数字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满足用户需要或因技术或其他原因，格澜数字科技可在不事先通知或说明原因的情况下随时扩展、限制或修改平台内容及其功能。我们也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自行决定临时性或永久性停止提供任何或所有网站或服务。服务（或服务功能）可能因国家地区而异。我们不保证或声明所有用户都能取得某项服务或服务的某项功能特性，或取得的服务或其功能特性的类型和范围相同。格澜数字科技可自行决定限制或拒绝不同用户获取和使用的服务（或服务功能），或为不同用户创设不同的服务（或服务功能）获取和使用级别。

为获取蔚蓝企业产品或其服务的某些内容或功能，用户可能需要升级或更新其计算机系统硬件或软件。若因用户系统、互联网或其他原因造成网站或服务部分或全部无法访问，格澜数字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不保证蔚蓝企业产品或服务中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优质性，蔚蓝企业所展示的内容或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风险由用户自行承担。该信

---

息可能由第三方提供，若网站内容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实之处，格澜数字科技概不负责。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既不全面也并非对每个人都适用。有些信息仅与中国大陆相关，可能不符合其他国家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要求或与之无关。我们不作任何保证、表达或暗示蔚蓝企业产品或服务适合作为某种用途或适合某种交易，蔚蓝企业产品或服务所包含的信息不可理解为法律建议，如果您想要使用这些信息，则您有责任确定此种使用是否在技术上和法律上在意图使用的地区可行，其可行性方案及范围。我们建议您在将任何信息用于个人、财务、会计、法律或商业等用途前，先对该信息进行核实。另外，蔚蓝企业发布的及服务过程中发布的意见和观点不代表格澜数字科技或其管理层的意见或建议。我们可能在不事先通知或说明原因的情况下随时修改蔚蓝企业平台的内容和服务，且格澜数字科技没有义务通知您内容和服务的更正或变更。

蔚蓝企业上的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以下简称“核算平台”）是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格澜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以下集体简称为“平台共建方”），根据国家发布的 24 个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开发的。平台的共建方尽可能保证核算模型的可靠、准确和完整，但对因指南编写错误、计算误差或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平台不能作为平台共建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依据或者凭证。每个用户自行决定是否、何时以及如何使用平台，并同意承担相关风险。本平台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指南变更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

#### 4. 使用蔚蓝企业平台的许可

我们仅许可您本人在限定范围内访问和使用蔚蓝企业的内容和服务，前提是不得修改该内容并应完整保留全部所有权声明。您不得复制、发布、翻译、合并、出售、出租、分发内容或在其他网站上制作其衍生品，也不得将之作为任何教育、培训或参

---

考资料。您不得对网站和服务中获取的任何内容进行封装成帧或利用封装成帧技术进行处理。

## 5. 第三方内容

格澜数字科技不保证第三方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或有用性。用户有责任对第三方内容进行评估，因用户信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第三方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格澜数字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了方便客户，蔚蓝企业可能提供跳转至其他网站或资源的链接。因为我们不审查也不控制此类网站和资源，所以如果您使用或依赖此类站点或资源的任何内容、产品、服务或信息，格澜数字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和服务包含此类链接并不表示格澜数字科技认可或认同链接的网站、资源、其运营商或所有者，或与之存在关联、附属或赞助关系。您选择某个链接时，就可能会离开我们的网站。第三方网站信息在使用或分发方面的限制可能与本使用条款有所区别。

## 6. 通信

当您访问蔚蓝企业、使用我们的任何服务或给我们发送电子邮件，即明确表示同意以电子方式接收我们就您使用蔚蓝企业及其服务相关的全部信函、通知和我们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和站内信。我们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您的所有协议、通知和通信满足以书面形式向您交付的所有法律要求。为了遵守法律程序或保护格澜数字科技、其消费者、供应商和用户的权利或财产，格澜数字科技有权披露用户发来的任何电子邮件或任何负面资料。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知中可能包含附带宣传推广、市场营销和广告信息以及我们认为您可能感兴趣的建议的电子邮件。您可以按照电子邮件的指示退订邮件，但我们仍然会向您发送管理和交易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账户信息、您购买服务的确认函、进度信息，或为您提供任何服务必需的其他服务。

如果您注册帐户或在蔚蓝企业上使用其他格澜数字科技服务时向我们提供了电话号码，则表示您明确同意用该号码接收格澜数字科技的自动拨号或预先录制电话和短信。

---

如果该电话号码为手机号码，则您在此同意用该号码接收短信。我们会在以下情况下给您致电或发短信：(i) 通知您帐户及使用情况；(ii) 为您提供必要的服务等；(iii) 解决您的帐户问题；(iv) 解决争议；(v) 联系您提供报价和促销；及 (vi) 为您的账户提供服务或执行本使用条款、我们的政策、适用法律或我们与您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所必要的其他情形。未经您同意，我们不会将您的电话号码告知第三方。我们可能会将您的电话号码分享给我们的关联方、服务提供商、计费或收款公司。您同意，上述各方也可以使用自动拨号或预先录制的电话和短信联系您，以履行经我们授权的前述职责，而非实现个人目的。费用参考标准电话费和短信费。

## 二、用户注册及使用规范

1. 您确认，在您开始使用蔚蓝企业前，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若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蔚蓝企业账号的所有权归格澜数字科技所有，您完成申请注册后，将获得所注册账号的使用权，该使用权仅限于您使用，您无权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您的账号。
3. 请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信息，由于您自身行为导致的账号或密码的泄露、遗忘等情形或其他原因所带来的损失，格澜数字科技将尽量配合您采取积极措施降低相关损失，但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4. 您使用蔚蓝企业发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注册名、用户头像等）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承担一切因发布信息不当导致的民事、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5. 未经格澜数字科技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注册蔚蓝企业账号，机器抓取、复制、镜像等方式）获取蔚蓝企业内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6. 您同意格澜数字科技可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通过邮件、短信、APP 推送等方式，自行或由第三方向您发送相关信息。

---

### 三、用户禁止事项

如果您使用蔚蓝企业服务，则视为您承诺不实施以下行为：

1. 上载、展示、张贴、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音频、链接等）；

- a)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i) 含有虚假、欺诈、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与公序良俗不符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j)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2. 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蔚蓝企业；

3. 恶意注册蔚蓝企业账号；

4. 利用蔚蓝企业服务从事以下活动：

- a) 未经书面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b) 未经书面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c) 未经书面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对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d)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包括木马）等破坏性程序，盗取其他用户账户、密码、隐私、操控他人电脑的；

e)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5. 未经书面允许，利用蔚蓝企业从事广告发布、变相广告、口碑营销、产品销售、传销等行为。

6. 对蔚蓝企业相关服务之使用或获得，进行复制、拷贝、出售、转售或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目的。

7. 除发布者外，删除或修改其他个人或公司公布的资料。

8. 未经蔚蓝企业同意，向在蔚蓝企业公布信息的个人或公司发送电子邮件、拨打电话、寄信或以其他方式擅自进行接触。

#### **四、用户隐私**

1. 格澜数字科技致力于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即能够独立或与其他信息结合后识别特定主体身份或者反映特定主体活动情况的信息），如未取得用户事先同意，格澜数字科技不会将用户个人信息转移或披露给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除非有如下情形之一或更多：

- a) 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等国家主管机关要求；
- b)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c)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d) 为完成合并、分立、收购或资产转让的；
- e) 获得用户或未成年用户监护人的授权；
- f) 为维护格澜数字科技自身合法权益而向用户提起诉讼或仲裁；
- g) 格澜数字科技及其关联方为提供您要求的服务所必需；
- h) 格澜数字科技及其合作方为维护公众利益所必需；
- i) 用户自行向第三方公开其个人信息；

---

j) 由于用户将其用户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账号与密码，由此导致的任何个人信息的泄露，或其他非因格澜数字科技原因导致的个人信息的泄露；

k) 为检测有害及欺诈用户而向第三方披露，但格澜数字科技应与该第三方签订协议，以确保该第三方承担不低于本协议的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和义务；

l) 任何由于黑客攻击、电脑病毒侵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用户个人信息的泄露；

m)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n) 其他合理情形。

2. 用户同意格澜数字科技可在以下事项中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

a) 格澜数字科技向用户及时发送通知、消息，如软件更新、本协议条款的变更等；

b) 格澜数字科技内部进行审计、数据分析和研究等，以改进格澜数字科技的产品、服务和与用户之间的沟通；

c) 格澜数字科技管理、审查用户信息及进行处理措施；

d)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它详情查看我们的《隐私政策》，以便了解我们收集和存储的信息、如何使用该信息、如何共享该信息以及您享有的个人信息相关的权利。隐私政策以提述方式纳入并构成本使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 **五、所有权**

1. 格澜数字科技网站及其内容受版权、商标和其他所有权法律的保护。

2. 网站或服务中出现的所有格澜数字科技徽标和/或商标都是我们的财产，未经我们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服务关联使用的所有其他商标、服务标志和徽标，无论是否署名，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服务标志或徽标，未经其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使用。

---

3. 格澜数字科技认真对待版权侵权索赔。我们会根据适用法律应对涉嫌版权侵权的通知。

4. 如果您反复违反本使用条款，我们将根据政策在适当情况下禁止您访问网站和/或终止您的帐户。

## 六、免责声明

1. 蔚蓝企业数据主要来源于：

a) 各级政府、环保、水务、安监、工信、气象、发改委、规划等部门；

b) 企业依法主动通过“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企业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的信息；

c) 企业授权蔚蓝企业公开或自愿通过蔚蓝企业公开的信息；

d) 时事新闻；

e) 格澜数字科技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的数据；

f) 格澜数字科技的研究成果、通知声明等。

2. 格澜数字科技尽最大可能保证蔚蓝企业的信息同引述文件一致。对于蔚蓝企业软件及相关服务，格澜数字科技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全面及准确性、特定用途适用性等。如因原始信息的真实性或正确性造成的后果，格澜数字科技不承担责任。

3. 任何用户通过蔚蓝企业公开相关信息的，需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确保有权公开上述相应信息。

4. 用户在超出蔚蓝企业范围外获取的其他服务可能产生的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5. 任何用户根据蔚蓝企业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产生的观点和看法，不代表蔚蓝企业，与格澜数字科技观点、立场无关，相关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6. 关于使用蔚蓝企业任何可能涉及财产的网络信息、帐户密码等信息的，用户请谨慎对

---

待并自行进行判断，基于前述原因您遭受的利润、商业信誉、资料损失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损失，格澜数字科技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别、衍生性或惩罚性的赔偿责任。

7. 用户因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格澜数字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对于下述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格澜数字科技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a) 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 b) 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问题、系统不稳定)；
- c) 在格澜数字科技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9. 在没有得到格澜数字科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户理解其他任何人或实体均无权依赖用户在蔚蓝企业平台上获得的工作成果。用户以外的任何一方使用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或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用户需要和该方明确其要独自承担风险，并且用户应让该方同意免除和保护格澜数字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管理人员、员工和分包商免于承担因使用蔚蓝企业服务或依靠蔚蓝企业服务的任何内容而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后果性或特殊损失，损害或其他性质的任何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此类责任的免除和免责的保护适用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责任。

10. 无担保

- a) 蔚蓝企业提供的软件和数据服务无法保证
  - 服务完全符合您的要求；
  - 服务不受干扰、及时提升、安全可靠或不会出错；
  - 使用蔚蓝企业取得的结果完全正确可靠；

- 
- 您经由蔚蓝企业获得的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信息符合您的期望；
  - b) 蔚蓝企业中任何错误都得到更正；
  - c) 您通过蔚蓝企业获得的任何信息，无论是书面或口头服务，不构成本协议条款以外之任何担保；
  - d) 当您同意本协议时，默认您已经同意以上无担保条款。

##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您在使用蔚蓝企业时不能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中的约定，格澜数字科技有权删除您发布的相关信息，直到封闭您的账号或/和暂时、永久禁止您在蔚蓝企业发布信息，同时保留依法追究您的法律责任的权利，蔚蓝企业保留将系统内的记录作为您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的证据加以保存与展示的权利。

2. 如您的行为使格澜数字科技及其合作公司、关联公司遭受损失（包括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您应赔偿格澜数字科技及其合作公司、关联公司上述全部损失。

## 九、协议修改

您理解并同意，根据服务的升级、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等需要，格澜数字科技保留随时在网站上发布对使用条款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果我们对本使用条款进行了任何修订，我们将在本页发布变更后的使用条款及其生效日期。**如果您不同意格澜数字科技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您有权并应当停止使用蔚蓝企业相关软件或服务；如果您继续使用蔚蓝企业相关软件或服务，则视为您接受格澜数字科技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

## 十、法律适用与管辖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法律。
2. 您同意有关本协议以及使用蔚蓝企业的服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由格澜数字科技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格澜数字科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及阅读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规定的含义或解释。
2. 本协议的版权和最终解释权归格澜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有。